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4日
 -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15:00至2018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先进数通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锐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参会方式	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现场参会	11	38,317,400	31.9312%
网络投票	3	3,423,700	2.8531%
合计	14	41,741,100	34.7843%

其中，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参会方式	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现场参会	3	6,382,700	5.3189%
网络投票	2	9,600	0.0080%
合计	5	6,392,300	5.326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人员和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3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7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